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的第 2001/72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重申第 2000/64 号决议向各国提出的要求，请它们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以便纳入一个供参考的设想及做法汇编，供感兴趣各国在需要时查阅；决议还要求高级专员请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也这样做。

2. 据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有关资料，以纳入设想及做法汇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向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发出类似邀请。

3. 截至 2001 年 11 月 15 日，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古巴、危地马拉、墨西哥、瑞士、泰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两个非政府实体提供了答复。

4. 此前已收到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丹麦、格鲁吉亚、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和新西兰根据第 2000/64 号决议作出的答复。答复存于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

5. 委员会第 2001/72 号决议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适当及相关时，在其工作中引用收到的材料并向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使用材料的情况。

6. 据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通报说，鉴于迄今收到的材料面广，办事处确定必须作出特别的努力，处理和综合所有答复，制作一份易管理好使用的设想和做法汇编。办事处在 2002 年年度呼吁中要求为这项任务提供预算外资源。并将继续大量收集各种答复，以便纳入一份善政设想和做法参考汇编。

-- -- -- -- --